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3164 和第 3166 次会议(CCPR/C/SR.3164 至 3166)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VEN/4)。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3191 和第 3193 次会议(CCPR/C/SR.3191 和 319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导言

2. 虽然报告的提交逾期 7 年,但委员会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及其中所载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有机会恢复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VEN/Q/4)的书面答复(CCPR/C/VEN/Q/4/Add.1),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对书面答复作了补充,并感谢缔约国提供了书面补充资料。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土著人民和社区法》,2006 年 12 月设立了人民政权土著人民部;

(b) 2007 年 3 月通过了《妇女生活免受暴力侵害权利法》,2014 年 11 月除其他外对其进行了部分修订,以纳入杀戮女性的罪行;

*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



- (c) 2009 年 3 月设立了人民政权支持妇女和性别平等部；
 - (d) 2011 年 8 月通过了《种族歧视法》；
 - (e) 2011 年 11 月通过了《惩治 1958-1998 年具有政治动机的罪行、失踪、酷刑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法》；
 - (f) 2013 年 6 月通过了《防止和惩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法》，2013 年 10 月核准了《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计划》。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2002 年 5 月 8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2 年 5 月 13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2013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公约》的国内适用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规定，人权条约可由法院和其他公共机构直接适用。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法院援引或直接适用《公约》条款的情况(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及其在国内法中的适用性的认识，以期确保参照《公约》适用和解释国内法。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其于 2015 年 3 月召开的会议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小组委员会建议将监察员办公室的级别调降至 B 级(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全面、有效和独立地执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任务。¹

¹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性别平等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性别平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最高法院对《民法》第 46 和第 57 条以及《刑法》第 393 条的裁决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条款仍然具有效力，例如《刑法》第八编所载的关于通奸的条款(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2000)号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男子和妇女在所有领域都获得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它特别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它还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消除家庭和社会中关于男子和妇女的作用与责任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据称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8. 委员会承认监察员办公室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同双变)的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基于上述人员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针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谋杀(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消除对同双变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确保防止歧视行为，有效调查针对这些人员的暴力行为，起诉责任人并予以适当惩处。此外，缔约国应考虑制定广泛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给出一项定义，纳入一份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理由在内的遭禁止的歧视理由完全清单。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尽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的努力，但它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这种暴力行为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这类行为，起诉责任人并予以适当惩处。它还应确保所有受害者及时获得适当赔偿和保护，包括在全国提供足够数量的庇护所。

自愿终止妊娠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说明没有在实践中适用关于堕胎的刑事规定。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刑法》仍然将自愿终止妊娠定为犯罪行为，除非为拯救妇女的生命而有此必要，这导致孕妇寻求秘密堕胎，从而对其生命与健康造成危险(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委员会根据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1/VEN, 第 19 段)，建议缔约国修正其法律，为全面禁止非治疗性堕胎设定例外情况，确保妇女不诉诸不良条件下的秘密堕胎，以免对其生命和健康造成危险。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生命权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预防犯罪作出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国存在数量巨大的暴力死亡案件，包括据称由执法人员实施的案件(第六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暴力致死行为，包括采取更多行动解除平民武装。它还应确保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暴力死亡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适当惩处。

拘留条件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其收到的关于过度拥挤程度和拘留条件的报告存在矛盾，特别是在剥夺自由场所获得适足卫生服务方面。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量被剥夺自由者关押于只为让人容身数日而设计的警察设施中，有时还会关押很长时间。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剥夺自由场所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数量在减少，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暴力行为仍有发生(第六、第九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

(a) 加大努力，改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包括确保不存在过度拥挤现象，并保证依照《公约》第十条，尊重所有这类场所的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

(b)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不在警察设施中关押很长时间；

(c) 加大努力终止在剥夺自由场所的暴力行为，包括有效清除武器，确保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暴力行为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适当惩处。

审前拘留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4 年，超过 60% 的被剥夺自由者遭到审前拘留(CCPR/C/VEN/Q/4/Add.1, 第 164 段)，并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这方面的分列资料(第九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降低审前拘留人员的高占比。特别是，它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审前拘留不是惯例，并在实际中优先考虑其他拘留形式。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38 段。

在示威游行方面尊重人权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指控在抗议期间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在这方面，尽管委员会考虑了其收到的资料表明一些抗议者可能诉诸了暴力，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报告指出，在于 2014 年最初的几个月进行的抗议期间，据称实

施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过分过多使用武力、酷刑和虐待、任意拘留以及不维护基本法律保障。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正在开展的各项调查的资料，但它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只有 7 名公务员被定罪。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军事人员参与维持了公众集会和示威游行的治安(第二、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加强在人权和合理使用武力方面的培训，有效防止和消除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尤其是在示威游行期间；

(b) 确保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那些可能由私人在得到国家官员默许的情况下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如果这些人被判定有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予以惩处；

(c) 加倍努力，有效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对责任人进行惩处；

(d) 确保所有人不会遭到任意拘留，以及受到罪行指控的所有人能够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审判；

(e) 确保根据《公约》第九条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从被剥夺自由那一刻起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最近的结论性意见(CAT/C/VEN/CO/3-4, 第 9 段)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f) 尽最大可能确保公共秩序由平民而不是军事当局维持。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15. 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司法机构的处境感到关切，特别是与其自治、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方面。它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4% 的法官被授予终身职位，这意味着其余的人只具有临时身份，他们的任命或解职可被自由决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资料说明检察院被授予终身职位的检察官所占的比例，在这方面，它对表明这一比例很低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法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因作出了不利于政府的裁决而面临不良后果。委员会对 María Lourdes Afiuni 法官的案件感到特别关切，这名法官因下令假释了某个其拘留被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之后被本委员会视为任意行为的人而在 2009 年被捕(第 1940/2010 号来文)。它还关切的是，有申诉指出，Afiuni 法官在其被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和性侵犯，这些声明没有及时得到调查(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和维护法官和检察官的绝对自治、独立和公正，并保证他们可自由开业，不受任何压力或干预。特别是，它应采取行动，尽快对大多数法官和检察官只具有临时身份这一问题进行补救。它还应确保通过公平、独立和公正的审判尽快解决 Afiuni 法官的法律处境，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她在被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和性侵犯的声言。

军事法院

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261 条除其他外规定，刑事罪行、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由普通法院进行审判。然而，它关切的是，军事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具有审判平民的资格。此外，它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实际利用军事法院审理针对平民，特别是工会会员案件的资料(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禁止军事法院审判平民。

据称针对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律师的恐吓、轻视、威胁和(或)攻击以及据称对政治反对派某些成员的任意拘留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律师遭到恐吓、轻视、威胁和(或)攻击。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政治反对派成员 Leopoldo López 和 Daniel Ceballos 遭到逮捕，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宣布对其拘留属任意行为(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a) 为因在监测和提供关于人权问题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事项的信息过程中开展的工作而遭到恐吓、威胁和(或)攻击的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律师提供有效保护；

(b) 确保公职人员不会采取措施或实施可能构成恐吓、迫害、轻视记者、人权捍卫者、社会活动人士、律师或政治反对派成员，或不当干预其工作或行使其根据《公约》所享有权利的行为；

(c) 确保所有关于恐吓、威胁和攻击的指控都得到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适当惩处。

关于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诽谤性言论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在审议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方面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人随后成为了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在名为 *Con el Mazo Dando* 的电视节目上发表的诽谤性言论的目标，该主席引用了“合作爱国者”提供的信息。在作出这些言论之前不久，委员会曾提请代表团注意同一人先前发表的关于民间社会组织为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作出贡献的言论。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对那些为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和群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所有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并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第 8 段)。

委员会重申其在就这一主题开展的战略性对话期间发出的呼吁，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那些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并确保公职人员不再针对他们发表诽谤性言论。它还请缔约国向其通报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言论自由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大量关于其言论自由状况的资料。然而，它对关于许多规定和做法的报告感到关切，这些规定和做法可能阻遏关键职位人员或报道公共利益事项的关键媒体和社会媒体的言论，并可能对行使言论自由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关于将诽谤和冒犯或不尊重总统及其他高级官员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它还对关于国家电信委员会广泛监测媒体内容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就关于在获取关乎公共利益的信息方面受到限制的报告表达了关切(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全面、有效地行使《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特别是，它应：

(a) 确保其法律与《公约》第十九条保持完全一致；确保对行使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包括行使监测权力，都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提出并且在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中得到阐释的严格规定；以及确保负责实施关于行使言论自由的法律的机关独立、公正地执行其任务；

(b) 考虑不将诽谤定为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以及废除关于对冒犯或不尊重总统或其他高级官员的人进行刑事处罚的条款和其他类似条款，并且无论如何都要限制刑法在最严重案件中的适用，同时铭记在这类案件中，监禁从来都不是一种适当的处罚；

(c) 保证可便利、及时、有效和实际获取合乎公共利益的信息。

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包括《国家安全法》提出的一些规则在内的大量规则，它们给实际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另外，尽管缔约国报告称，组织者向有关当局发出的通知不构成授权请求，但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宪法庭在其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判决中裁定，有义务用尽关于给予授权的行政程序，因此，它感到遗憾的是，举行公众集会或示威游行是否需要请求授权以及有关这方面的实际情况并不明确。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所采取的某些措施会阻碍全面实现结社自由权。在这方面，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明确说明“政治权利组织”这一概念的范围，因此，根据《国家主权和自决法案》限制这些组织从境外融资是否会对人权组织的工作造成影响也不明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资料阐明在全面国防登记处登记对法人造成的影响(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个人能够充分享有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的行使仅受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严格规定的限制。

土著人民的权利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土著人民的权利领域制定的广泛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承认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充分资料说明，在授予在其领土上进行开采和资源开发许可方面进行事先磋商的权利的落实情况。虽然它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大量的土地标界申请导致集体地权判决，但委员会注意到，标界进程进行得十分迟缓。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的资料指出，一些土著人民成为了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在采取或实施任何可能严重损害土著人民生活方式和文化的措施之前，特别是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和(或)开发项目等可能对其土地和领土与其他资源产生影响的项目的措施，确保事先与土著人民进行必要磋商，以获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缔约国应加快通过关于事先进行知情磋商的规定，并确保土著人民积极参与制定这些规定；

(b) 加快并尽早完成土著人民的土地标界；

(c) 为土著人民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确保这些行为的实施者被绳之以法，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

退出《美洲人权公约》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退出了《美洲人权公约》。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考虑再次成为《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以期在区域层面为《公约》规定的权利提供补充保护。

与《公约》有关的信息传播

23. 缔约国应在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中广泛传播《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案文、对委员会所拟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2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14 段(在示威游行方面尊重人权)、15 段(司法机构的独立性)、17 段(据称针对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律师的恐吓、轻视、威胁和(或)攻击以及据称对政治反对派某些成员的任意拘留)和 18 段(关于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诽谤性言论)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在其中提供最新的具体资料，说明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公约》整体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撰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其境内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
